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傷害」以下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吳淑鈴、吳藍萍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永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件、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永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並因而肇事，造成告訴人2人

01 受傷及公眾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駕駛之車  
02 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3 可、於警詢中自陳國小之教育程度、現為體力工、家庭經濟  
04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0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至善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5833號

27 被 告 林永祥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

30 ○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永祥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8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飲  
05 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6 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15時20分許，林  
07 永祥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與南勢街口時疏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由吳淑鈴駕駛、停等紅燈之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車尾，B車車頭因此與  
10 前方由黃正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1 C車）車尾發生碰撞，致吳淑鈴與乘坐B車之吳藍萍各受有胸  
12 部挫傷之傷害。嗣警方於同日15時28分許，測得林永祥之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9毫克。

14 二、案經吳淑鈴、吳藍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15 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永祥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酒後駕駛A車和B車發生事故等事實
2	告訴人吳淑鈴、吳藍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A車追撞告訴人吳淑鈴駕駛之B車，導致告訴人2人受傷等事實
3	證人黃正章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C車車尾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等事實
4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與同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復被告酒後駕駛車輛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察官 吳育增